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郑征先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实际进展情况如下，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 日郑征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 225,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尚余 225,000 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 前取得;1,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征	225,000	0.09%	2018/11/19-20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10.86-11.04	2,467,590.00	1,575,000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较小，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林亮先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实际减持结果如下，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林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 前取得;1,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亮	400,000	0.17%	2018/11/1-2018/12/3	集中竞价交易	10.95-11.13	4,416,049.00	已完成	1,400,000	0.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玉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签订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 年第 2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HZDQDCF201802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82 天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
认购金额：2,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

次）
1、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 年第 2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款）。

三、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业务将严

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备查文件：
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2 号）。中国证监会

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 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 13,82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环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工艺，提高公司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供应能力，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州市投资建设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吨聚醚、50 万吨聚胺醚减水剂、1.5 万吨内烯酸酯基酯、0.5 万吨液体烯醇钠。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2017 年 3 月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土地，土地编号：泰国用(2014)第 4809 号、泰国用(2014)第 4812 号、苏(2017)泰州市不动产证第 0008325 号。

公司于近日获得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泰经信备【2018】24 号。

(二)上述项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新，2017 年度总资产 45,230.62 万元，净资产 22,097.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泰州市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区的煤化工

产业规划区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内；
3、项目内容：年产 10 万吨聚醚、50 万吨聚胺醚减水剂、1.5 万吨内烯酸酯基酯、0.5 万吨液体烯醇钠；
4、项目建设期：1 年；
5、项目进度：本项目已获得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泰经信备【2018】24 号。本项目尚须完成环评报批等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市场对新型聚醚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不断扩大。本项目所生产的新型聚醚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将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要，更好地服务客户，有利于巩固、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同时，聚醚是新型聚醚酸系列外加剂的核心原料，项目建设将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18-113）。《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18-1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03,97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2,701,460,723 股）的比例为 3.85%，成交最高价 2.75 元 / 股，成交最低价 2.39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2,292,961.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盘，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06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2,701,460,723 股）的比例为 4.52%，成交最高价 2.75 元 / 股，成交最低价 2.39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7,084,048.2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29,81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 元 / 股，成交的最低

价为 3.0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99,942,926.86 元。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643,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

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86,262	99.9955	157,000	0.009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湘平	1,661,526,364	99.99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3,262	49.3976	157,000	50.6024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湘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3,364	62.322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黄淑婉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矿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矿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智慧”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签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

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75%股权转让给恒生电子，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45,507.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一、交易进展情况
1、政府备案进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手续均已经完成。

2、股权变更进展。标的公司 41.75%股权变更和董事变更的文件已经

签署，并于近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和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智慧	41.75%	0%
恒生电子	54.70%	96.45%
云汉投资	3.55%	3.55%
合计	100%	100%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成交日确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公司已收到恒生电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6,406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80%；剩余的 2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9,101.5 万元，恒生电子将于交易成交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本次交易公司将产生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约 1.50 亿元，对公司 2018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近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的公司名称由“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变更外，华友投资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次大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未改变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目前，浙江华友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54,031,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